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教育局

关于巨野县第一中学高中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菏发改成本〔2020〕24号

巨野县第一中学：

根据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价综发〔2018〕54号）、山东省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48号）及菏泽市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菏发改成本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巨野县第一中学高中住宿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菏泽第三中学继续执行现行住宿费收费标准，即每生每学期110元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学校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学生宿舍住宿情况等一并公示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教育，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教育局

2020年8月26日